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0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

報名簡章

- 一、訓練依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規定辦理。
- 二、訓練對象：
 - (一) 具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者。
 - (二) 連續 3 年未在旅行業任職，申請重行參加訓練之複訓人員。
- 三、訓練時間：自 104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7 日 9:00-17:00 或 18:00 止。
(星期六、日不上課；主辦單位保留變動權利)
- 四、訓練課程：以旅行業經理人經營實務為主，訓練節次為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五、訓練地點：
 - (一)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臺南服務處(臺南市民權路一段 243 號 10 樓)
或
 - (二) 臺南大學(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六、訓練人數：100 人為限，未滿 50 人不開班，額滿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七、報名方式：請將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地址：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58 號 5 樓之 2；電話:06-2357663)辦理。
- 八、報名所需資料：
 - (一) 報名申請書：
 1. 一般旅行從業人員：
 -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
 - 附表 2. 報名表
 -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 其它：
 - (1) 2 吋照片 2 張 (背面請註記姓名、公司名稱)。
 - (2) 護照內頁影本(照片頁)。
 - (3) 學歷證明影本。
 2. 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
 - 附表 2 報名表
 - 附表 3.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主管(在職)證明書
 -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其它：

- (1)2 吋照片 2 張（背面請註記姓名、公司名稱）。
- (2)護照內頁影本(照片頁)。
- (3)學歷證明影本。
- (4)勞保投保證明。

3. 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 2 年以上者：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其它：

- (1)2 吋照片 2 張（背面請註記姓名、學校名稱）。
- (2)護照內頁影本(照片頁)。
- (3)學歷證明影本。
- (4)冒名代訓切結書。
- (5)2 年以上講授觀光專業課程證明(需學校教務處用印)。

(二) 資格審查：經交通部觀光局查詢年資，資格符合者，本會再行通知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 (三) 費用：1. 共計新臺幣 5,500 元（含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及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並製給交通部觀光局收據）。
2. 請於開課 10 天前完成訓練費用繳納手續。如無法親自至本會繳費者，可以匯款方式至以下帳號，並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FAX:06-2357642）。

【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帳號】

戶 名: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名稱:日盛銀行台南分行(銀行代號:815)

帳 號:007-10016139-800

九、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十、報到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當日未報到，視同放棄權利，不退還訓練費用，另課程表及講義於報到時發給。

十一、學員退費：依觀光局規定辦理，報名繳費後至開訓 7 天前提出退訓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須請學員檢附 1. 申請書 2. 觀光局掣發之收據 3.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號碼），逾期不予退費；觀光局於訓練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除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3 但書所列情事之外，不予退費。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請注意訓練起迄時間，報名時須注意，以能參加受完全部課程者為限。
- (二) 訓練期間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缺課不得逾 6 節次，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論計(現場輔導員點名)。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 缺課節數逾 1/10 者 (6 節)。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4.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上述 2、3、4 款情形，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四) 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及格。
- (五) 未參加測驗或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結業證書。
- (六)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 7 日內補行測驗 1 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 (七) 受訓上課期間行動電話禁止開機、呼叫器保持靜音或使用震動；上課期間請視情況添加衣物。
- (八)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是否停課；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不得以延期為由要求調他期補課，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 (至少 3 至 5 天)。
- (九) 安全：
 1. 訓練期間將為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死亡險新臺幣 200 萬元及意外事故醫療險新臺幣 10 萬元。
 2. 地震應保持鎮靜遵守秩序，狀況允許時速離教室。
 3. 如有意外事故，應迅速報告學員長或輔導員。
 4. 如遇空襲，依指示逕向指定位置避難。

附表 1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資格審核申請書

受文者：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本人擬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茲檢附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 1 份，請惠予審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

第 15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身分證影本(背面)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本申請書請逕寄本公會申請參訓(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58 號 5 樓之 2，電話 06-2357663)。

附表 2

			學 號	
10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報名表				
任職單位名稱				
學員姓名		性 別		
英文姓名 (依護照英文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歷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內) (手機)	傳真電話		
E - M A I L				
<p>一、本表請以正楷詳填。</p> <p>二、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0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揭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親簽：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p>				

附表 3

參加 10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主管(在職)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部 門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該 職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 1:需為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註 2:敬請檢附勞投保證明(含起訖時間)。

公司名稱: 印章

負 責 人: 印章

公司地址: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公司負責人願負刑法偽造文書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本人_____於 10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期間(自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不得由他人頂替代為參加訓練及測驗，如有以上情節，予以退訓處理，不得異議。

本人簽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 15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第 15-3 條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者，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人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15-4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節次為六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 15-5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5-6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 15-9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